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临时防洪排涝
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100-76-01-08467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空港经济区

验收单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 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	行业 类别	蓄滞洪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函〔2020〕6号、 2020年3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函〔2020〕2号、 2020年1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5日，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代表 8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并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

项目由 1 个滞洪区、1 条渠道和 2 条村庄排水沟及上下游河道清淤疏浚组成，其中开挖滞洪区面积 41000m²；新开渠长度 620.15m，新建渐变段+盖板涵+转弯段 58.33m，河道疏浚 3459.52m；重建 2 条村庄排水沟总长度为 1147.42m。建设内容包括岸坡整治工程、村庄排水沟、箱涵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和围网工程。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建设工期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542.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80.55 亿元，资金来源为广州空港经济区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3月5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1500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0〕6号）对《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1500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7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2月，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1500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初步设计》；2020年1月，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1500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告的批复》（穗空港水函〔2020〕2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0年1月，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1500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1500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出具审查意见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是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本项目实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9

月编制完成《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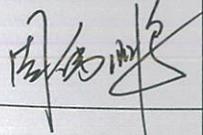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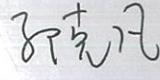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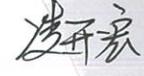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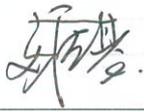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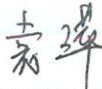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 1500 地块临时防洪排涝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伟鹏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郭克凡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凌开宏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秋玲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苏广基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
	袁萍	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延涵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